**信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适用于机构)

|  |
| --- |
| **身份信息** |
| **机构名称** |  | **国籍或地区** |  |
|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 □ 工商营业执照 □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LEI（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 其他证件 |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 □ 年 月 日 □ 长期有效 |
|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  |
|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  |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 □ 年 月 日 |
|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7位 |
|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  |
| **是否属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是 □ 否** |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  |
| **基本信息** |
| **机构简称** |  | **英文名称** |  |
| **机构类别**  | 境内机构 | **一般法人机构** | □企业法人 □机关法人 □事业法人 □社团法人 □工会法人 □其他非金融机构法人 |
| **特殊法人机构** | □证券公司 □银行 □信托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破产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特殊法人机构 |
| **非法人机构** | □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
| 境外机构 | □境外一般机构 □境外代理人 □境外证券公司 □境外基金公司 □境外银行 □外国战略投资者 □其他 |
| **国有属性** | □国有股东（SS） □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 □暂未分类的国有股东 □非国有或非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
| **资本属性** | □境内资本 □三资（合资、合作、外资） □境外资本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其他( )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联系信息** |
| **联系人** | 姓名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其他( )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单位电话** |  | **单位传真**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公司网址** |  |
| **服务信息** |
| **是否直接开通网络服务**  | □ 是 □ 否 | **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  |  |  |  |  |  |
| **证券账户开立** |
| □**一码通账户号码： 已有一码通的填写一码通号码** □沪市信用账户 □深市信用账户 □其他（ ）  |
| **开户方式：** □ 临柜开户 □ 见证开户 □ 网上开户 |
| **机构经办人信息** |
| 姓名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备注：** |
| **开户代理机构填写** |
| □ 已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 申请人、经办人或代办人已签名。□ 已审核业务申请表中的填写信息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
|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方式：代理机构用章： 填表日期： |

 本人已阅读并承诺遵守《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见背面），保证填写的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承诺不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对因违反《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确认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一）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负责为经本公司核准参与信用交易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用于记载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的信用担保证券持有及其变更情况，并提供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查询、变更、挂失补办、注销等服务。

（二）申请人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信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自然人）》或《信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或《信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名后，表示已经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申请表》，并同意接受本说明书条款。

（三）对于拒绝在《申请表》上签名的申请人，本公司拒绝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四）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开户注册资料，并对开户注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六）申请人应当对本公司录入的开户注册资料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七）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变化时，应当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自负。

（八）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保证合法合规使用信用证券账户，对因违规使用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自负。

（九）本公司对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注册的开户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十）本公司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注册资料进行审核，核查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注册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但是,这并不表明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做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对下列情况之一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申请人使用虚假资料开户；

2．违规使用他人合法证件开户；

3．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买卖股票的自然人和法人开户；

4．其他违规开户的情况。

（十一）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注册错误，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公司修订业务规则及本说明书时，会公告提示，不须知会每个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执行。